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4號

原告 沈子豪

盧政賢

被告 杜氏添即鑫旺檳榔攤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8,400元【含系爭房屋
現值732,400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26日起至113年9月12
日止（起訴前1日）已發生之租金26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8,26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7,26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